

以文化涵养法治 以法治浸润人心

昌吉州打造法治文化“强磁场”

□本报记者 廖冬云 通讯员 郭凤琴

平安昌吉

2023年12月1日,自治州法治文化优秀作品颁奖典礼举行,来自昌吉州的作品《民法典(铁尔麦版)》,荣获舞台艺术类一等奖。

“铁尔麦”是哈萨克族曲艺的典型代表,昌吉市人民法院“石榴籽”工作室创新方式,与阿什里乡“达尔汗”业余文艺队共同创作了《民法典(铁尔麦版)》,通过少数民族特色文化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知识,进一步激发广大干部群众学法积极性和守法自觉性。

近年来,昌吉州把法治文化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坚持守正创新,倾心打造法治文化“强磁场”,不断用法治力量夯实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根基,让充满朝气、富有活力的庭州大地绽放出璀璨耀眼的法治光芒。

突出品牌打造
厚植法治底蕴

为大力培育法治文化品牌,提升法治文化软实力,昌吉州以其独有的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普氏野马为原型,设计普法吉祥物“普普”,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创作以“普普”为主要角色的“民法典”微动漫150部,以“普普”为主人公的《宪法民法典伴我一生漫画读本》《百姓宝典》等群众性法治读本,并制作以“普普”为原型的玩偶、T恤、环保布袋、笔筒等30种50余万件文创产品,有机融入各类法治宣传活动,普普形象深入人心,法治文化品牌效应不断扩大。

昌吉州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创作相声《法在身边》、快板《打击非法集资》、预防电信网络诈骗主题小品《危险来电》等特色法治节目260部,结合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和“法治文化下乡基层巡演”等,广泛开展送法进基层活动。2021年以来,全州开展各类法治主题活动5000余场次,参与群众300余万人次。

近年来,昌吉州广泛征集贴近群众生产生活的舞台艺术类、平面艺术类、“三微”类、手工艺品类、文学类原创作品800余部,创作了一批“立得住、叫得响、传得广”的优质法治文化作品,建立昌吉州法治文化精品库,并通过多种方式展览展示展演,进一步传播法治理念,凝聚法治共识,筑牢法治根基。

创新普法形式
提升法治素养

昌吉州与厦门大学、福州大学达成合作协议,采取“请进来,送出去”的方式,邀请专家学者讲授法律业务、典型经验、道德修养、文化知识等,精心打造专业性强、影响力大的法治学习品牌。开展“订单式”培训。

近几年来,昌吉州每年都在冬春季节开展“送法进万家”的全民法治大培训,广泛征集群众意见建议,针对乡村振兴、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生态环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诉源治理等百姓关心的内容,精心制作精品课程,送法进基层。州、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层层举办培训班“面对面”培训,累计举办培训班上万场次,培训120余万人,覆盖率达80%以上。

近三年来,昌吉州开展线下旁听庭审活动84次,线上旁听庭审活动4200余次,参与15万余人次。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州政府常务会以以案释法、轮值讲法14次,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等单位运用典型案例以案释法,进一步提高了依法行政意识,促进了“依法说理、依理说法”新风尚的养成。

突出载体创新
激发法治活力

为提升普法宣传质效,近年来,昌吉州持续开展“冒热气”的“法治夜市”活动,积极响应党委、政府发展夜间经济号召,线上线下同步启动“法治夜市”,累计开展“法治夜市”活动400余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30万余份,直接受教育群众200余万人次。

昌吉州还开展了“接地气”的“法治教育基层行”活动,共开展“一把手”讲法活动5000余次,开展“法治文化下乡基层巡演”400余场次,将优秀的法治文化成果送到百姓“家门口”,讲好法治故事,传递法治精神。

通过开展普法宣传“万人行”活动,昌吉州460支普法志愿服务队5万余名普法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2万余场次,不断掀起普法宣传热潮。在加强新业态普法的同时,将外卖骑手、快递小哥、出租车司机等纳入普法志愿服务队,依托接单、派送等关键环节开展普法宣传,使法治宣传覆盖生活的方方面面。

突出阵地建设
释放法治魅力

为强化示范创建,打造法治名片,昌吉州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自治州法治文化基地建设创建,加强对基地的动态管理,以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提档升级。

截至目前,昌吉州建成州级法治文化示范基地21个,其中法治景区1个、法治主题公园9个、法治教育展馆9个、法治栏目2个。全州现有法治公园(广场)13个,法治文化一条街10个,法治宣传园地(画廊、景观)181个,法治文化墙616面11000多米,法治宣传栏1126个,法律图书角687个。同时,将法治典故、红色故事融入法治文化阵地,推动传统文化、红色文化与法治文化的有机融合,打造了木垒县英格堡乡月亮地村“朱子文化”法治文化园、呼图壁县二十里店镇东滩村“百年法律大事记”法治文化长廊等一批有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

昌吉州还在新疆全区首创“电子屏法治宣传日”,每月25日各部门单位利用公共场所的各类电子屏滚动播放法治内容,切实做到法治信息有形覆盖。在自治区率先开通“昌吉普法”抖音号,拍摄、发布百姓喜闻乐见的普法短视频260条,积累粉丝9.5万人,浏览量8000万,获赞量27.5万;借助新媒体平台,开展普法“直播”活动13次,累计参与108万人次。

昌吉州紧紧围绕法治文化建设,凝聚法治之力、筑牢发展之基,奋力开创法治建设新局面,为全力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的典范地州贡献法治力量。

扫码成付费唯一选择 强制收集个人信息 弹窗不断诱导消费

二维码何以成了“拦路码”？

法治经纬

调查动机

“不扫码,寸步难行。”北京市平谷区的王女士来电投诉二维码问题:前几天,她开车出某停车场,准备扫码支付停车费时,因天气寒冷,手机卡顿后突然自动关机。她本想用现金支付停车费,却发现停车场只能扫码缴费。于是,她不得不在车里等待了近10分钟,等手机重新开机稳定后才得以缴费离开。

这次经历,让她不禁感叹:“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停车、点餐、缴费等都要扫码,有的只提供扫码支付服务,离开手机好像什么都干不了了;有的扫码支付前得填一堆信息或关注一堆乱七八糟的公众号,实在让人头疼。”

二维码何以成了“拦路码”?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采访。

几天前,北京市民林听遇到了这样一件烦心事:当天,她和朋友约好去某商场吃饭,于是开车进入该商场停车场,吃完饭准备离开时,发现停车位附近墙柱上有停车缴费二维码。林听拿出手机扫了二维码,结果扫描出来的结果是公众号界面。

“必须要关注该商场公众号,才能进行下一步操作,之后还要注册成为会员,收集的信息包括个人手机号、生日、姓名。注册成功之后才能填车牌号,之后再缴费。”林听回忆说,当时她看到流程如此麻烦之后,本想放弃二维码缴费,但出口处没有其他缴费途径,如果不关注公众号进行后续操作,就无法驾车离开停车场。最后,她只能按照提示,一步步完成注册和信息填写,才得以缴费离开。

停车缴费、点餐、租借充电宝……如今,扫描二维码代替人工服务已然成为一种日常,但这种本该“提高效率”“便捷快速”的消费方式,却给不少消费者带来了困扰。《法治日报》记者

调查发现,不少消费者抱怨扫二维码存在各种问题,包括:消费只能扫码、拒收现金、拒绝提供纸质菜单;强制关注公众号、跳转小程序;不当索取消费者个人信息;广告、优惠弹窗频繁,真假难辨等。

商家强制扫码消费是否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扫码后过度收集信息违法吗?消费者扫码后被骗,商家是否需要承担责任?带着这些问题,记者展开了采访。

1 扫码关注才能操作
停车缴费关卡重重

近几年,林听早已习惯了扫码停车的方式,不少停车场甚至只能扫码停车,人工收费和现金收费似乎已成了被淘汰的“老旧产物”。然而,本该出于便利性应用的扫码停车服务,也给司机增添了不少麻烦。

林听向记者抱怨,不少停车场扫码后都有广告、公众号、小程序弹窗,强制要求注册成为相应会员才能享受停车服务,“同意对方收集手机号等个人信息”往往被默认勾选,且不能取消选择。在停车之后,林听有时会取消关注公众号,或者作屏蔽、删除处理,但之后总能收到相关商家发来的短信,内容包括商场优惠、产品推销等。“而且和别的垃圾短信不一样,这种短信往往没有‘TD’(退订)的选项,连取消都没办法。”

“有时候,真觉得无孔不入的二维码变成了‘拦路码’,本来很简单的停车缴费行为都被搞复杂了。”林听说。

北京市民邹女士对林听的遭遇感同身受,在她看来,二维码在停车缴费领域的广泛应用,给司机们带来的便利远不如烦恼多。邹女士回忆说,有好几次,她在停车场扫码时,弹出“×元停车优惠券”的界面,但进一步点击之后,却并不能直接领取优惠券,而是跳转进入广告界面。

“停车场的缴费二维码,很多扫了都会弹广告,让办停车卡、升级会员等,每次都要至少关闭两三个弹窗才能到缴费界面。有时候在出口扫码缴费就要好几分钟,因为这样我和其他司机发生过几次冲突。”邹女士抱怨说,“完全是增加了不必要的负担。”

近日,记者以“停车缴费”“二维码

缴费”等为关键词在社交平台、第三方投诉平台上检索,发现对停车二维码扫码缴费感到不满的消费者不在少数。

在数百条相关投诉中,内容包括扫码系统不智能,重复收费;扫码后需要强制关注并注册会员才能进一步操作;强制收集个人信息,且多是与停车消费毫无关系的生日、健康情况、通讯录等信息;弹窗广告大量存在,诱导消费等。

2 点餐付费依赖扫码
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除停车缴费被二维码“捆绑”外,餐饮业的扫码点餐问题也多人诟病。近日,记者走访北京、天津多家商场发现,目前大部分餐饮企业都需要顾客扫码点餐,一些餐厅需要扫码关注其公众号后才能点餐,还有一部分是扫码后弹出醒目广告,广告类型涵盖游戏、电商促销、金融借贷等,有些甚至无法跳过。

不少消费者对此感到不满。天津的田女士告诉记者,她去饭店就餐时,不少店家都是扫码点餐方式,但扫码后有时会出现没有菜品图案,要求强制关注其公众号、必须注册成为店铺会员等情况。“有时候我会跟服务员提出要看纸质菜单,但好多店家都表示只能扫码点餐。”

北京的汪女士反映,有些餐饮店扫码点餐还暗藏“玄机”。有一次她买奶茶,本来想在柜台直接点饮品后用现金付款,但店员说扫二维码线上点餐可以领取优惠券,甚至有买一送一的活动,比柜台点单划算得多。“当时我就在想,这种店铺活动不应该线上线下统一的吗?如果不是用智能手机或者手机刚好没电的人,就要多花不少钱,这样真的公平吗?”

扫码之后过度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况也时有发生。

据报道,北京的孔先生在某餐饮店消费时,发现需要关注商家公众号才能点单,认为商家强制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遂将该商家起诉至法院,要求其停止侵害个人信息权益、告知个人信息处理情况、赔礼道歉并赔偿相关损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二审判决中认定被告商家的相关行为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权益,需向原告书面赔礼道歉,并赔偿5000元公证费。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院长、教授任超介绍,“形式上自愿、实质上强制”的交易行为,或侵犯消费者的公平交

易权。这种强制扫码关注的消费服务方式,在一定程度上侵犯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强制扫码关注对部分不愿意扫码的消费者而言是不公平的。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孟强认为,以消费者正常期待来看,应该直接扫码就能实现目的,如果还要强制关注公众号,甚至强制获取个人信息,显然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未能履行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的必要性原则和充分告知说明、征求被收集者同意的义务。刚刚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对于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的电子合同,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仅采取设置勾选、弹窗等方式,不能够认为其已经履行提示义务或者说明义务。因此,这种情况下,商家强制收集个人信息是违法的。

“过度索取信息,还增加了消费者信息泄露的风险。”任超说,消费者在扫码付费时,商家经常要求消费者关注其公众号,填写个人信息成为会员享受折扣,或通过公众号、小程序自动获取其电话、生日、性别、地理位置等个人信息。但显然这些信息与到店消费无任何必然关联,这就可能涉及对消费者信息的过度收集。一旦商家对数据保管不善,消费者还要承担个人信息泄露、丢失的风险。“扫码消费模式不应变成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工具。”

3 联合执法严格监管
推动商家依法经营

商家强制扫码、强制收集个人信息等情况已引起有关部门关注。

2023年4月,工信部曾通报扫码支付新骗局。2023年6月,针对扫码消费中存在的问题,中国消费者协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反对强制关注公众号”的消费监督工作。

近段时间以来,北京、上海等部分地方网信办、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约谈问题企业、发出“扫码”消费提醒,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北京等地还出台了扫码消费服务违规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案例解析及合规指引等文件,规范扫码消费服务。

在孟强看来,二维码本身是便民的发明,符合当下智能手机运用越来越普遍的生活场景和需求,用二维码为消费者提供点餐服务、付款服务,本是无可厚非的。不过,商家在提供二维码服务的同时,要保证提供的二维码安全可靠。同时,商家必须明确一点,二维码服务的本意是为消费者提供便利,而不能借此剥夺消费者消费方式选择的权利,或者把二维码变成强制搜集个人信息、为自己的商业行为方便的一种途径。

受访专家表示,二维码的安全性值得关注。二维码生成器能将任意网址转换为二维码供用户扫码访问,不法分子将病毒、木马程序等下载地址编入二维码,用户扫码后,手机里的通讯录、银行卡号等信息极易泄露。而目前缺乏对二维码进行审核、监控、追溯和认证的手段。

为此,有专家建议,应进一步明确现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细则,完善分级分类授权、使用主体合法性背景审查、数据共享和合规风控等安全管理措施,加大对涉企业违法违规的处罚力度,严格防范企业技术优势滥用,推动权责匹配。同时,针对各类二维码当前应用场景广泛的现实,建立二维码安全认证和防伪溯源技术体系,实现二维码生成、运行全过程管理,堵住数据安全漏洞。

任超认为,相关监管部门可建立联合执法监督机制,严格落实二维码的使用识别标准,减少或禁止部分商家对用户信息的强制收集。针对一些商家和平台违背消费者意愿收集乃至滥用个人数据等情况,应建立长效机制,惩处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孟强说,如果经营者在提供二维码服务的过程中存在侵犯消费者权益、个人信息权益等合法权益的行为,除了需要承担民事责任以外,根据相关规定,还有可能构成行政违法,会受到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包括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严重的话,甚至有可能导致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所以,商家应当依法依规经营,切实以消费者为中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来源:法治日报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南露天煤矿 40.0Mt/a 生产能力核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南露天煤矿40.0Mt/a生产能力核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网址:https://pan.baidu.com/s/

19DDQruVE1U2MUgK0z3srgg
提取码:61qo
矿井范围周边也可以在本信息公示后向建设单位联系以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地的居民,单位职工或团体及管理部门。本次公示主要事项为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了解公

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获取方式

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https://pan.baidu.com/s/19DDQruVE1U2MUgK0z3srgg
提取码:61qo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可通过电话、邮件、来访的形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了解情况和

意见反馈。

建设单位: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南露天煤矿

联系电话:15689483616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北庭路34号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51-4116756
邮箱:919631102@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打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南露天煤矿

2024年1月3日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南露天煤矿 40.0Mt/a 生产能力核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南露天煤矿40.0Mt/a生产能力核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网址:https://pan.baidu.com/s/

19DDQruVE1U2MUgK0z3srgg
提取码:61qo
矿井范围周边也可以在本信息公示后向建设单位联系以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地的居民,单位职工或团体及管理部门。本次公示主要事项为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了解公

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获取方式

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https://pan.baidu.com/s/19DDQruVE1U2MUgK0z3srgg
提取码:61qo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可通过电话、邮件、来访的形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了解情况和

意见反馈。

建设单位: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南露天煤矿

联系电话:15689483616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北庭路34号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51-4116756
邮箱:919631102@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打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南露天煤矿

2024年1月3日

新年到,
这些重要新规
元旦起施行

□新华社记者 白阳

伴随着新年的钟声,一批重要新规自元旦起施行。以法治之力保障推动爱国主义教育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立法助力青少年健康成长,药品经营使用监管新规守护你我生命健康……全新的2024年,迎来法治新气象。

保障推动爱国主义教育广泛深入持久有效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本法,爱国主义教育的主要内容涵盖思想政治、历史文化、国家象征标志、祖国壮美河山和历史文化遗产、宪法和法律、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国家安全和国防、英烈和模范人物事迹等方面。在规范面向全体公民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同时,突出学校和家庭对青少年和儿童的教育。

本法要求充分利用各类资源和各种形式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包括利用红色资源、文物古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各类文化场馆等资源,通过功勋荣誉表彰奖励和各种纪念庆祝、民俗文化活动,通过升挂国旗、奏唱国歌、宪法宣誓等仪式礼仪,通过文艺作品、新闻媒体和信息网络平台载体等。

为未成年人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首部专门性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立法。

条例提出个人信息处理者严格设定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访问权限、开展个人信息合规审计的要求等;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欺凌行为的预警预防、识别监测和处置机制,设置便利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保存遭受网络欺凌记录、行使通知权利的功能、渠道。

强化药品经营和使用全过程全环节监管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办法强化药品经营和使用全过程全环节监管,进一步明确各层级药品监管部门的职责划分,明晰跨区监管责任,丰富行政处理措施,明确行政衔接等要求。

办法对医疗机构药品的质量管理部门和人员、储存和养护、药品质量问题处理和召回、药品追溯等作出规定。

增加行政复议便民举措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行政复议法增加多项便民举措,为当事人申请、参加行政复议提供便利,保障当事人在行政复议中的各项权利。

着力解决涉外民事诉讼案件“送达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进一步完善涉外送达的相关规定,着力解决涉外案件“送达难”问题,提升送达效率,切实维护涉外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完善涉外民事案件司法协助制度,增设域外调查取证相关规定等。

推进海洋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建设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海洋环境保护法要求,沿海地方人民政府对其管理海域的海洋环境质量负责,实行海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推进海洋环境监督管理能力建设。